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肇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收購DX 24,897,600股股份，代價為2,489,760港元；
- (ii) 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收購匯財合共4,8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646,150港元；
- (iii) 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收購康宏合共18,01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429,42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收購泰加1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7,3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收購天韻3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8,640,000港元；
- (vi) 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DX合共267,74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688,208港元；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出售互娛中國合共41,90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625,564港元；

* 僅供識別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出售泰加合共1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2,983,708港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首都創投7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8,400,520港元；
- (x)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出售Triton Capital SPC 2,100股股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及
- (xi) 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天韻合共3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1,556,860港元。

根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收購及出售之股份乃持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各項收購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收購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已將證券投資交易列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真正相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購及出售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並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任何規定。經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及澄清後，本公司接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多個收購及出售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條所界定之「交易」，並遺憾地承認其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以適用者為限）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肇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所收購目標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目標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總計） (附註1)	代價（總計）/ 平均價格 (附註2及3)
1.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4)	DX	24,897,600股 (附註7)	0.44%	2,489,76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 0.10港元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5)	匯財	4,860,000股 (總計) (附註8)	0.24%	9,646,15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1.98港元
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統稱「第一次康宏收購事項」) (附註5及6)	康宏	3,500,000股 (總計) (附註8)	0.57%	2,428,94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69港元
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統稱「第二次康宏收購事項」) (附註5及6)	康宏	14,516,000股 (總計) (附註8及9)	2.36%	4,000,48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28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4)	泰加	15,000,000股 (附註8)	3.00%	27,300,00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 1.82港元
6.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註4)	天韻	38,000,000股 (附註10)	3.80%	48,640,00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 1.28港元

附註：

1. 百分比乃參考於交易日期或一系列交易之最後一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可在聯交所網站公開獲得有關目標公司當時之最近期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計算。
2. 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及並不包括交易成本。
3.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4. 有關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間進行之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各項交易（獨自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康宏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康宏收購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7. 該等股份乃根據DX所進行之以每股0.10港元之發售價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509,451,557股股份而收購。公開發售之詳情及釐定發售價之基準披露於DX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章程內。
8. 該等股份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各項交易之代價為相關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市價。
9. 該等股份乃根據康宏所進行之以每股0.25港元之發售價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844,172,000股股份而收購。公開發售之詳情及釐定發售價之基準披露於康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內。
10. 該等股份乃根據天韻以每股1.28港元之配售價所進行之225,000,000股股份之國際配售而收購。國際配售之詳情及釐定配售價之基準披露於天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內。

出售事項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所出售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總計) (附註1)	代價(總計)/ 平均價格 (附註2及3)	出售之應佔 收益/ (虧損) (總計) (附註4)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統稱「第一次DX出售事項」) (附註5及6)	DX	83,000,000股 (總計)	1.48%	5,373,44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06港元	(5,519,319) 港元
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統稱「第二次DX出售事項」) (附註5及6)	DX	96,944,000股 (總計)	1.73%	5,219,964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05港元	(7,498,895) 港元
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統稱「第三次 DX出售事項」, 連同第一次DX出 售事項及第二次DX出售事項, 稱 為「DX出售事項」)(附註6及7)	DX	87,800,000股	1.57%	5,094,804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約 0.06港元	(6,425,730) 港元
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5)	互娛中國	41,904,000股 (總計)	1.57%	8,625,564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21港元	3,230,838 港元
5.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附註5)	泰加	15,000,000股 (總計)	2.89%	42,983,708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2.87港元	15,428,972 港元
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附註7)	首都創投	76,000,000股	4.86%	8,400,52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約 0.11港元	(1,129,629) 港元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所出售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總計) (附註1)	代價(總計)/ 平均價格 (附註2及3)	出售之應佔 收益/ (虧損) (總計) (附註4)
7.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7)	Triton Capital SPC	2,100股	不適用	21,000,00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 10,000港元	(2,514) 港元
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統稱「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5及8)	天韻	9,768,000股 (總計)	0.98%	12,924,64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1.32港元	375,179 港元
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統稱「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5及8)	天韻	7,156,000股 (總計)	0.72%	7,346,58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1.03港元	(1,839,580) 港元
1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統稱「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5及8)	天韻	11,408,000股 (總計)	1.14%	11,280,34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99港元	(3,362,451) 港元
11.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 連同第 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 售事項及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 稱 為「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7及8)	天韻	9,668,000股	0.97%	10,005,30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約 1.03港元	(2,405,629) 港元

附註：

1. 百分比乃參考於交易日期或一系列交易之最後一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可在聯交所網站公開獲得有關目標公司當時之最近期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計算。
2. 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及並不包括交易成本。
3. 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riton Capital SPC（其為一個非上市基金）之股份外，該等股份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出售Triton Capital SPC之股份之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對該等股份之原收購成本而釐定。各項出售事項（出售Triton Capital SPC之股份除外）之代價為相關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當時之市價。
4. 出售事項之應佔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股份之賬面金額；(ii)減出售代價；(iii)減交易成本；及(iv)加投資重估儲備之撥回計算。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相關交易日期進行之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各項交易（獨自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7. 有關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9. 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之適當投資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根據DX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DX持有18,604,6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52%。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下之各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除Triton Capital SPC之股份之買主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下之股份之買方及賣方之身份，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相關交易日期，有關股份之買方及賣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首都創投之資料

首都創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投資於以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0,360,000港元及72,5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358,403,000港元及297,4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首都創投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33,577,000港元及1,333,910,000港元。

有關康宏之資料

康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康宏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

康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7,294,000港元及7,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11,403,000港元及91,5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308,443,000港元及241,478,000港元。康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2,247,000港元及592,050,000港元，而康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77,281,000港元及800,090,000港元。

有關DX之資料

DX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DX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

DX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63,942,000港元及131,7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53,876,000港元及36,826,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3,068,000港元及70,6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X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6,544,000港元及243,0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327,270,000港元及173,741,000港元。

有關匯財之資料

匯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匯財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匯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128,000港元及11,219,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446,000港元及57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匯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051,000港元及50,251,000港元。

有關互娛中國之資料

互娛中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互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互娛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9,241,000港元及9,6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25,467,000港元及24,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娛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8,155,000港元及331,681,000港元。

有關泰加之資料

泰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1）。泰加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

泰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4,767,000港元及22,335,000港元。泰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6,294,000港元及48,4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69,486,000港元及57,325,000港元。泰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71,858,000港元及195,68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74,631,000港元及401,225,000港元。

有關天韻之資料

天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天韻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之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

天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6,000元（相當於約108,441,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0元（相當於約85,4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17,000元（相當於約136,767,000港元）及人民幣89,311,000元（相當於約107,6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韻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815,000元（相當於約234,717,000港元）及人民幣118,330,000元（相當於約14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539,000元（相當於約354,866,000港元）及人民幣184,524,000元（相當於約222,318,000港元）。

有關TRITON CAPITAL SPC之資料

Triton Capital SPC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執行投資策略。Triton Capital SPC之投資組合乃專注於投資中國農業產業。

Triton Capital SPC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第一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對Triton Capital SPC之投資之清單，Triton Capital SPC之股東僅應獲提供其於Triton Capital SPC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Triton Capital SPC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0,001.2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出售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得Triton Capital SPC提供有關Triton Capital SPC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收購及出售之股份乃持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收購事項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時間(1)DX、匯財、康宏、泰加及天韻之當時財務表現及前景，(2)香港之低利率環境，及(3)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多元化其於其證券投資業務下之證券組合之良機。

出售事項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時間(1)DX、互娛中國、泰加、首都創投及天韻各自股價之潛在向下走勢，及(2)香港股票市場之不明朗性，出售事項（出售Triton Capital SPC之股份除外）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退出機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農業產業增長之不確定性及(2)中國經濟增長之潛在下行壓力，出售Triton Capital SPC之股份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從而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源之退出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於相關時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已將證券投資交易列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真正相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購及出售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並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任何規定。經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及澄清後，本公司接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多個收購及出售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條所界定之「交易」，並遺憾地承認其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以適用者為限）規定。

有關各項收購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收購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避免日後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類似不遵規事件發生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即時審閱其現時投資組合，以檢查其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

- (ii) 本公司已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詳情之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及
- (iv) 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及負責管理證券投資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發佈備忘錄，再次強調：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任何購買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為一項「交易」；
 - (b) 經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後及確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方僅可進行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及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證券交易編製概要報告，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供審閱。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收購事項」一節所概述之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首都創投」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康宏」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出售事項」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一節所概述之互娛中國、泰加、首都創投及Triton Capital SPC之股份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一節所概述之股份出售事項
「DX」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匯財」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娛中國」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肇堅」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加」	指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1)
「天韻」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
「Triton Capital SPC」	指	Triton Capital SPC-SP#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個非上市基金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